致: 物主 通告板

香 港 海 關

本署檔號： CIT/2/128/26
來函檔號：

電話號碼： 3759 2320
傳真號碼： 2122 9726

版權條例(第 528 章)

通知書

現根據香港法例<<版權條例>>(第 528 章)第 131(2)條發出通知，下列物件已於 **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** 在香港**九龍油麻地渡船街 319 號順興大廈 1 樓 9 室**被檢取。該等物件為依據上述條例第 131(1)條可予以沒收的任何物品、船隻、航空器、車輛或東西:

1) 所有列於附件的八個項目。

任何列於上述條例第 131(5)條之人士，可由下列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–

(a) 檢取上述物件當日；
(b) 如是以交付方式把此通知書送達須予送達的人，則在送達當日；或
(c) 如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此通知書，則指郵寄當日後第 2 天；或
(d) 展示此通知書首天，

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，述明其全名及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，並聲請上述物件不可沒收。

通訊地址
海關關長
(部隊檢控課參事)
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15 樓
電話：3759 2320
傳真：2122 9726

海關關長

日期: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(李振東 代行)

備註：

1. 任何人士在指定日期內向海關關長提出申索，並不表示遭扣押的物件必然獲得發還。海關關長在接獲有效申索通知書後，會向法庭提出申請沒收該等物件。倘申索人並非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，法庭將排期聆訊，並向申索人發出傳票，申請結果將由法庭裁決。倘申索人為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告人，而除該申索人外並無其他申索人，則法院可應關長提出的申請，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。
2. 倘海關關長在指定日期內並無接獲任何申索通知書，有關物件隨即沒收歸予政府。

本署檔號: CIT/2/128/26 附件

1)	一 套 卡啦OK點唱機連接駁線
2)	一 套 電視機連接駁線
3)	一 套 揚聲器連接駁線
4)	四 支 無線麥克風
5)	一 套 麥克風接收器連接駁線
6)	一 個 電視機遙控器
7)	兩 套 閉路電視連接駁線
8)	一 張 通知書